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三種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信息，否則閣下的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

1.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除外），或並無香港住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書：

(a) 下列任何香港承銷商地址：

<u>名稱</u>	<u>地址</u>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三座 30 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座 45 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 樓 3408 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36 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6 樓 2601-2604 室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25 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仔分行 柴灣分行	花園道 1 號 3 樓 干諾道中 13-14 號 香港仔湖北街 25 號 柴灣道 341-343 號宏德居 B 座
九龍	觀塘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廣場分行	觀塘裕民坊 20-24 號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 G8B 號 青山道 485 號九龍廣場 1 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新都城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 209 號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 2 號

(c)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西分行 灣仔分行 銅鑼灣分行 北角分行 鰂魚涌分行	德輔道中 83 號 德輔道西 52 號 軒尼詩道 200 號 怡和街 28 號 英皇道 335 號 英皇道 989 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油麻地分行 九龍總行	加拿芬道 18 號 彌敦道 363 號 彌敦道 618 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 289 號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招股書：

- (a)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維德廣場 2 樓；或
- (b)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也會提供該等申請表格和本招股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填寫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將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一併退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填寫和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指示和授權本公司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和／或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合同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並以其他方式致使本招股書和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和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根據章程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和保證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閣下在填妥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而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非美國證券法所述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書，且在申請認購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的信息和陳述，而非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信息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信息或陳述負上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或撤銷；
- （倘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和不可撤銷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和授權以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申請是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和確認閣下 (倘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收到或已獲配售或分配 (包括有條件和/或暫時) 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信息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和信息；
- 同意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和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而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其將以本公司提供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憑；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 (視情況而定) 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和/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 (如適用) 和/或退款支票 (如適用) 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 (如屬聯名申請人) 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倘閣下已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將根據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親自領取股票 (如適用) 和/或退款支票 (如適用)，則作別論；
-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和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和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閣下同意和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管理人員或顧問將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會因閣下的認購要約獲接納或閣下根據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和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與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且本公司與本公司各股東也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章程；
- 與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和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相關董事和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和履行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所述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書所述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倘申請是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
- 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蓋上公司印章（須印有公司名稱），並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b) **倘申請是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申請是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申請是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和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必須填上參與者編號和蓋上公司印章（須印有公司名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和／或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遺漏或不足或發生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使申請無效。

擬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的代名人，必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賬戶編號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確認和同意外，閣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和個別）被視作已作出下列各項：

- (a) 同意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按閣下於申請表格的選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b)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轉移至閣下名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和費用由閣下承擔；(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以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名義），並於該情況下，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寄發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c) 同意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
- (d)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對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中尚未載列的信息和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e)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以任何形式對閣下負責。

倘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酌情決定，在符合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閣下的申請。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均須附上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釘緊在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在香港設立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印有閣下的賬戶名稱（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該名稱必須是預先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支票上背書。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其中一個聯名賬戶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山水水泥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必須由香港的持牌銀行發出，並由開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名以核證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山水水泥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本公司保留將閣下所有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在2008年6月25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日期為止（倘須退還股款））。於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前，本公司亦保留權利保留任何股票和／或任何多繳申請股款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和支付退款。

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也可以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2 樓

招股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和其股份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概不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的條款和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該等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已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ii. 承諾並同意接受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也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i. (倘**電子認購指示**是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為該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申請是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vii. (倘該人士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申請是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或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ii. 明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和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ix.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股票（如適用）和／或退款（如適用）；
- x.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和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i. 確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人士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的信息和陳述（本招股書的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除外）；
- xi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和參與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僅會對本招股書和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信息和陳述承擔責任；

- xii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和／或其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和彼等可能要求的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v.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可在2008年7月20日前撤銷，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將會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提呈外，不會在2008年7月20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 E條所引用），倘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香港的公眾假期）前撤銷有關申請；
- xv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和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即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xvii.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xvii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和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和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和章程；及
- xix.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和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在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和／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已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代表閣下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減少數目為閣下發出相關指示和／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相關指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用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和承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連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08年6月25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3. 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如何填寫白表 eIPO

- (a) 有關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b)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和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和條件。該等條款和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完全閱覽、明白及同意該等條款和條件。
- (c)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和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認購最少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每份申請多於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e) 閣下須於下文「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所載時間內通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方法和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款項。倘閣下未能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重複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則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一旦完成，將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為免產生疑問，以**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相關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警告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會提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和／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如於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請遞交**白色** 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其他資料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倘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被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用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4.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可且僅可在下述情況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身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位有關實益擁有人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一經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各項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

- （倘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作出）保證此乃為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指定網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和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指定網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不論以個人或聯名申請）超過 32,542,000 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和／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有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為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 3.65 港元。此外，閣下還須支付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認購一手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將須支付約 3,686.83 港元。申請表格一覽表載有申請若干香港發售股份倍數（最多為 32,542,000 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1% 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6.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閣下未能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 1.0%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3.65 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 1.0%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一段。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 2008 年 7 月 3 日按本節所述的各種安排進行。

7.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必須於2008年6月25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不接受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於下列指定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8年6月2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08年6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2008年6月25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截止接受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也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截止接受認購申請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6月2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6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晚上八時三十分 ⁽¹⁾
2008年6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8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至2008年6月25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8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2008年6月25日星期三（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接受認購申請為止。

8. 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08年6月25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若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9.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和申請結果將於2008年7月3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分配結果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可於2008年7月3日上午九時正前瀏覽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hanshui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本公司公佈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2008年7月3日上午八時正至2008年7月9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 2008 年 7 月 3 日至 2008 年 7 月 6 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 2008 年 7 月 3 日至 2008 年 7 月 5 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10.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均載列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內（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閣下不能於 2008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相應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將會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提呈外，不會於 2008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 40 條（按公司條例第 342E 條所引用），倘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的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天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香港公眾假期）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若招股書發出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的信息而定）獲通知可撤銷其申請。若申請人不獲通知，或若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增補的招股書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將被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陳述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向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星期內。

-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 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中所述的指示正確填寫（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並無繳妥款項； 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任何承銷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認為如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填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及／或簽署 閣下申請的所在或申請表格上所示 閣下的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50%。

11.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相關的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進行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款項或有關適當部分，連同有關 1%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根據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使用**白表 eIPO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提出申請：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和部分接納的申請而言，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使用**白表 eIPO**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指示提出申請，所有退款，或(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以上各情況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股款的 1.0% 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將一概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的「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支票方式退款。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上。有關資料也可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便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在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以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白表 eIPO**申請時最初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如有）之間的差額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獲全部及部分接納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預計將於 2008 年 7 月 3 日或前後寄出。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和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只有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承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 2008 年 7 月 4 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c)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和／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 2008 年 7 月 3 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和／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由閣下的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或股票（如適用），該等退款支票和／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少於 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和／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和／或股票（如適用）將於 2008 年 7 月 3 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 2008 年 7 月 3 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在 2008 年 7 月 3 日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 2008 年 7 月 3 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還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e)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出的指示的有關各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08年7月3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在2008年7月3日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信息）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8年7月3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也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也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應收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和退款金額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還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和／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於各情況下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8年7月3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f)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 2008 年 7 月 3 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 2008 年 7 月 3 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網址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12.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 2008 年 7 月 4 日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 1,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691。

13.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和權益。

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